臺北市政府 110.08.31.　府訴三字第 110610354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0-0505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，發照日期：101 年 8 月 23 日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3709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檢驗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1 日 DA00153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10-01036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00007221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11 日 DA00210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以 110 年 5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0-05051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

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，其類別如下：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80 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

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……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近期因疫情加上家附近無檢驗站，不常騎車出門，收到裁處書後已檢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101 年 7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3 日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7 月至 9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經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機車並無 109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；復未依稽查大隊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3709 號檢驗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（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業經裁

罰 500 元罰鍰在案；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00007221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補行檢驗，其屆期仍未完成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；有稽查大隊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3709 號檢驗通知書、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00007221 號檢驗通知書及其等掛號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近期因疫情加上家附近無檢驗站，不常騎車出門，收到裁處書後已檢驗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汽車（包括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機車於 109 年度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汽車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系爭機車並無 109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，且經稽查大隊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3709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；又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機車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再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00007221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

（二）本件稽查大隊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00007221 號檢驗通知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該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（110 年 5 月 10 日前）補行完成檢驗；且該檢驗通知書已載明如車輛已經

報廢、註銷、過戶或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者，應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稽查大隊辦理銷案或展延事宜；惟訴願人並未向稽查大隊申請展期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雖訴願人稱因疫情難以接受檢驗，已於收到原處分後完成檢驗，惟查前開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（110 年 5 月 10 日前）尚在本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告，因應國內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之前，且各定期檢驗站仍持續辦理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事宜，訴願人並無不能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事由，是此部分訴願主張，顯屬卸責之詞；至訴願人收到原處分後完成檢驗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